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謝孝晴

相 對 人 吳泰華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吳泰華與被告吳國棟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江宗恆律師於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36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吳泰華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無訴訟能力人，惟現為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免本件訴訟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吳泰華前於民國87年1月23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，並由陳麗英為監護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個資卷），而陳麗英已於104年12月29日死亡（本院卷38頁），應認相對人現無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為訴訟之必要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經本院洽詢桃園律師公會之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單，經徵詢意見後，江宗恆律師願任本件特別代理人。審酌江宗恆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，足以維護相對

01 人法律上權益，且就本件清償債務事件與兩造客觀上亦無利
02 害衝突之虞，爰選任江宗恆律師於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清償債
03 務事件中，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之權
04 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與終結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黃文琪